**宝鸡市公安局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BZC2025059-2

项目名称：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人寿保险服务 | 民警意外伤害保险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2,000.00 | 26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民警意外伤害保险（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29日 至 2025年06月0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按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3、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4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8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哈媚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